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525 期)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主办

2019.12.31

目 录

一、协会活动

- 1、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成功举行
- 2、我会举办医改新政影响下医药行业健康发展闭门座谈会
- 3、我会成功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政策解读暨《医药流通领域电子资料管理的可行性及应用推广研究》国家课题试点工作宣贯会
- 4、《江苏省零售药店分类评级标准》制订筹备会顺利举行

二、政策导读

- 1、关于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发〔2019〕15号）
- 2、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73号）
- 3、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114号）

三、行业动态

- 1、吴政隆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在守正创新中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 2、省医疗保障局走进《政风热线》直播室回应群众关切

四、会员风采

南京医药完成并购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实现对江苏省市场网络的全覆盖
常熟市建发医药成功举办新版《药品管理法》知识竞赛活动

五、致会员单位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成功举行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于2019年12月21日在南京召开，会议由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周人华主持，理事应到44人，实到34人，参会理事超过总人数2/3，根据协会章程，理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第一项议程由协会会长陈冬宁作《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工作报告》，向全体理事汇报协会2019年的工作成果及2020年的工作计划，全体理事共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工作报告。

会议第二项议程由协会副会长、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容宣读理副会长变更、副会长新增、理事变更、理事新增及新入会会员情况（详见附件），随后全体理事共同审议并一致通过。

会议最后一项议程由全体理事交流讨论协会工作。各位理事针对协会明年工作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协会也将以为企业服务为宗旨，认真做好会后整理工作，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聚焦企业需求，主动为会员做好服务，为政府当好参谋，以扎实的工作赢得社会的认可和信任。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在各与会理事的共同努力下，完成各项预定议程，圆满结束。

附件：

副会长变更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副会长由周旭东（董事长）调整为曹志毅（总经理）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副会长由曹志毅（董事长）调整

为吴容（总经理）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会长由戴胜辉（董事长）调整为张小广（总经理）

新增副会长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成为协会副会长单位，推荐任职副会长：徐镜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理事单位变更

淮安华龙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淮安医药有限公司，调整为会员单位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叶榕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祥符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会员单位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为会员单位

江苏大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调整为会员单位

理事变更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理事由缪凌云（党委书记、董事长）调整为唐泉（总经理）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理事由黄振新（原党总支书记）调整为王治国（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理事由陶乐平（原总经理）调整为郑唯真（总经理）

新增理事

南京逸灵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成为协会理事单位，推荐任职理事：蒲军（总经理）

协会新入会会员单位

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卫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泰兴市天天大药房有限公司

无锡烨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参天医药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红冠庄园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鑫科达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太仓星药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讯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南京昌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9/12/21

协会举办医改新政影响下医药行业健康发展闭门座谈会

当前医改政策变化给医药商业带来重大考验，大部分经营管理者面对新政所引起的一系列问题而感到茫然。为应对行业巨变，厘清行业未来发展思路，2019年12月21日，协会在南京举行医改新政影响下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座谈会，我省行业相关部门领导和省内主要流通企业代表近4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就企业对政策热点和行业形势的看法与建议、目前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与对策进行了交流。

行业主要相关部门领导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长陈冬宁主持。

在企业代表发言环节，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事服务中心总经理睦骏、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菲、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周人华、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秦林、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尹峻洁、江苏省润天生化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钱卫、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张旭东、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凌娅、常熟建发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蒋继业分别发言，各位企业代表发表了对医改新政的看法，探讨了在当前大环境下，药品流通遇到的困难、该怎样把握方向、看清大局、寻求生存之道。

随后，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就企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困难进行了回应并希望企业和协会共同帮助政府做好各项政策的制定。并表示，听取意见只是开始，希望协会积极发挥作用，让更多企业参与进来，提出更多建设性的建议。

本次座谈会让企业经营者和政府面对面交流，为企业把握政策提供了前瞻性引领。企业纷纷表示这种政企座谈形式拉近了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距离，希望协会今后继续举办。

新的一年即将到来，协会在服务的同时，将不断提升能力和能效，更好发挥桥梁作用，让各会员单位在协会的平台之上，共同学习，共同促进，赢得更大发展。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9/12/21

我会成功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政策解读暨《医药流通领域电子资料管理的可行性及应用推广研究》国家课题试点工作宣贯会

为充分认识《药品管理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入领会《药品管理法》的立法宗旨、精神实质和重要内容；同时为保障《医药流通领域电子资料管理的可行性及应用推广研究》国家课题研究质量及应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2019年12月22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在南京举办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政策解读暨《医药流通领域电子资料

管理的可行性及应用推广研究》国家课题试点工作宣贯会。来自国家局、省局、江苏各地市检查分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省药品流通企业相关负责人近 250 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张贇主持，出席会议的主要领导有原国家药监总局监管司副司长刘小平、江苏省药监局药械监管处处长姚志宏、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长陈冬宁、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经营监管处处长花慧、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经营监管处处长胡文兵、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器械监管处处长阚大春、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处副处长熊青海、江苏省药监局南京检查分局药品流通监管处副调研员丁宁宁、江苏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药品流通处副处长马新红、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流通处主任周宇红、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监管科科长任云霞、江苏省药监局镇江检查分局主任潘彩萍、江苏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副主任陈英以及深圳恒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汪建锋。

22 日上午进行了《医药流通领域电子资料管理的可行性及应用推广研究》国家课题试点工作宣贯会。首先由协会陈会长致欢迎辞，他代表协会欢迎所有参加此次会议的领导、专家和医药界同仁，表示这次培训有利于促进我省医药行业相关人员深刻学习《药品管理法》新规定、新要求，同时能够促进我省相关药品流通企业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和要求，积极开展医药流通领域电子资料管理的试点工作。

接着由原国家药监总局监管司副司长刘小平致辞，他表示实施以互联网认证、交换、追溯与服务为核心的电子资料管理，对推进药品智慧监管，构建“大系统、大平台、大数据”的信息化监管体系具有重要价值和现实意义；同时也能强化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实现药品的可追溯，从而促进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希望各企业在下

一步试点工作中，能够主动协助、积极参与，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予及时反馈，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共同把这件有益于监管事业、行业发展、公众利益的事情做好。

然后由江苏省药监局药械监管处处长姚志宏致辞，他指出，贯彻落实新《药品管理法》，一是充分认识修订的重要意义；二是切实把握新法的基本原则和重点内容；三是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为百姓健康保驾护航。姚处长还就明年省局继续开展“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公益活动做了指示：该活动将列入明年省政府重点项目，将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家庭过期药品回收长效机制。

随后深圳恒合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温乙刚从政府政策、行业现状、平台优势等方面系统介绍了“首营电子资料交换平台”。他介绍说：平台顺应了“互联网+药品流通”潮流，是医药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业务效率的重要路径。企业借助该平台，不仅能够安全、快速、便捷地交换首营资料，而且实现了全国互联互通，加速了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与升级。

深圳恒合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乔妮军演示了平台操作的基本流程。在互动答疑环节，温乙刚、乔妮军对参会代表提出的首营资料电子化相关问题给出了详尽的回答。参会代表对“首营电子资料交换平台表示出了浓厚的兴趣，认为该平台的使用将让企业极大地实现降耗提效，并表示会后将积极与该平台对接。

22日下午的会议进行了新《药品管理法》的解读。首先由国家《药品管理法》宣讲团成员、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院长邵蓉就《药品管理法》体系框架和主要修改点，企业如何执行新《药品管理法》并履行责任进行了讲解。新《药品管理法》加大了违法处罚力度，邵院长指出，这是为了提高从业人员的警觉性，而不是为了处罚。新《药品管理

法》取消了 GSP 认证，邵院长指出，这是 GSP 实施常态化、监管更严的体现。此外，邵院长就“药神”法律责任、假劣药定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

接着，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械监管处严华云副处长就《药品管理法》对监管带来的改变及更全面管控下的企业策略措施进行了解读。严处长首先强调不认证不意味放松监管。接着，他从流通企业实际出发，围绕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管理、人员资质、委托销售、委托储运、第三方物流、多仓联动、互联网销售药品、执业药师配备、违法处罚等多方面进行了梳理。

两位专家的精彩演讲博得了参会人员的阵阵掌声，大家纷纷表示，这次培训内容丰富，“干货”十足，对日后企业经营工作有很大帮助。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致力于做好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帮助企业贯彻文件精神，同时也为政府提供科学依据，相信这次会议能够帮助企业在工作中理清思路，学以致用，为我省医药流通的健康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江苏省零售药店分类评级标准》制订 筹备会顺利举行

为顺利开展《江苏省零售药店分类评级标准》制订工作，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于2019年12月24日在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举办《江苏省零售药店分类评级标准》制订筹备会，来自中国药科大学的专家及全省药品流通行业涉及零售业务相关负责人近20人参加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医药经济管理实验中心主任茅宁莹教授、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李军讲师、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张赟、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高大庆、南京医药药事服务中心副总经理陈萍、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德信行分公司副总经理陈晓明、助理总经理王惠芳、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叶亮亮、质量部经理付静英、徐州中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娟、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丁磊、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崔颖露、质量部经理孟有龙、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姚翔、质量负责人吕利红、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专业药房发展部部长孙静、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尹峻洁、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连锁(筹)总经理曹宗华。

此次，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在省商务厅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我省零售药店评级相关工作。协会前期已就此项工作开展了相关调研并委托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牵头联合省内代表性企业共同完成《江苏省零售药店分类评级标准》的制订。

会议首先由茅教授介绍《江苏省零售药店分类评级标准》制订的研究思路。她从研究背景、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方法、研究计划四个方面进行了阐述。她表示将充分考虑

我省药品零售行业发展实际，按照高于国家标准的原则研究制定《江苏省零售药店分类评级标准》，稳妥推进我省零售药店分类评级工作，形成程序规范、评价科学、公平公正的评审体系。具体将通过文献研究、问卷调查、专家访谈以及实践经验借鉴，在摸底江苏省各区域零售药店发展状况，充分考虑各地区差异的基础上，确定指标体系。

接着，与会企业代表逐一发言研讨，一致认为：本标准的制订要与政府相关部门联动，与医保等政策关联，形成协同效应，体现权威性和价值性；要以贯标评级为契机，提升从业人员药学服务水平；要结合药品零售多种业态，做到分类周全；制定的指标体系要经过调研，合情合理，并且能够拉开差距；要将冷链、信息化能力纳入重点评价；评价结果要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要做好评价结果的宣传，扩大影响。

最后，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张赟对与会人员的踊跃发言表示感谢，她表示零售药店分级管理是必然的趋势，希望各企业同协会、中国药科大学一起做好标准制订工作。协会也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汇报、对接，争取制订的《江苏省零售药店分类评级标准》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与运用，为我省药品零售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中医药办发〔201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人民银行、广电总局、中科院、工程院、证监会、国家文物局、自然科学基金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现将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意见》部署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按照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要求，进一步分解细化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抓紧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进度安排，逐项推进落实。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部门和单位要增强全局观念，加强沟通协作，做到有布置、有督查、有结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地生效。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和综合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定期通报等工作，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代章)

2019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 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

1. 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建成以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民政部、中国残联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2. 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规范中医医院科室设置，修订中医医院设置和建设标准，健全评价和绩效考核制度，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参与）

3. 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鼓励连锁经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4. 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使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规范表述。（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5. 到 2022 年，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

6. 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规模。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7. 在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中积极招收中医医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8. 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别负责)

9. 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10. 健全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机制。(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11. 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各级中医医院要加强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指导。(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三) 以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建设。

12. 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建立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重点的基础数据库，鼓励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开发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推动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国家中医药局、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负责)

13. 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和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14. 加快建立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15. 健全中医药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综合运用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惩戒等手段，实现精准高效监管。(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负责)

二、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

(四) 彰显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

16. 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专科专病，及时总结形成诊疗方案，巩固扩大优势，带动特色发展。（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17. 加快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用3年左右时间，筛选50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100项适宜技术、100个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及时向社会发布。（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负责）

18. 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和抗生素耐药问题等，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到2022年形成并推广50个左右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负责）

19. 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20. 建立有效机制，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流感等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五）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

21. 结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教育部等负责）

22. 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丰富中医治未病内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负责）

23. 到2022年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2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24. 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负责）

(六)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

25. 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中国特色康复医学。(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国家药监局、中国残联负责)

26. 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国家药监局、中国残联负责)

27. 依托现有资源布局一批中医康复中心，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在其他医院推广中医康复技术。(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中国残联分别负责)

28. 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和伤残等，制定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负责)

29. 推动研发一批中医康复器具。(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负责)

30. 大力开展培训，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中国残联负责)

三、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

31. 强化中药材道地产区环境保护，修订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行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农业农村部、国家药监局分别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中医药局参与)

32.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的研究和开发利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林草局负责)

33. 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管理，分区域、分品种完善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限量标准。(农业农村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34. 制定中药材种子种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35. 规划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引导资源要素向道地产区汇集,推进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农业农村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36. 探索制定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激励政策。(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37. 倡导中医药企业自建或以订单形式联建稳定的中药材生产基地,评定一批国家、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负责)

38. 健全中药材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39. 加强中药材交易市场监管。(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负责)

40. 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国家中医药局、国务院扶贫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负责)

41. 到2022年,基本建立道地药材生产技术标准体系、等级评价制度。(国家中医药局、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八)促进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提升。

42. 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药标准(一部),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承担有关工作,建立最严谨标准。(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43. 健全中药饮片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国家药监局负责)

44. 改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中药饮片优质优价。(国家中医药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45. 加强中成药质量控制,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中药生

产中的应用，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46. 探索建立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评估路径，综合运用循证医学等方法，加大中成药上市后评价工作力度，建立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物遴选、医保目录调整等联动机制，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国家药监局、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九）改革完善中药注册管理。

47. 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安全、疗效评价方法和技术标准。（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负责）

48. 及时完善中药注册分类，制定中药审评审批管理规定，实施基于临床价值的优先审评审批制度。（国家药监局负责）

49. 加快构建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体系，优化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制剂等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审评技术要求，加快中药新药审批。（国家药监局负责）

50. 鼓励运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体现临床应用优势的新剂型改进已上市中药品种，优化已上市中药变更技术要求。（国家药监局负责）

51. 优化和规范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国家药监局负责）

52.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制定古代经典名方目录中收载方剂的关键信息考证意见。（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共同负责）

（十）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

53. 以中药饮片监管为抓手，向上下游延伸，落实中药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负责）

54. 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

全过程追溯体系，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国家中医药局、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药监局、商务部、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分别负责）

55. 强化中成药质量监管及合理使用，加强上市产品市场抽检，严厉打击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违法行为。（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56. 加强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监测。（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57. 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家医保局等分别负责）

58. 完善中药质量安全监管法律制度，加大对制假制劣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国家药监局、司法部负责）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59. 强化中医思维培养，改革中医药院校教育，调整优化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中医药专业主体地位，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60. 开展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国家中医药局、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61. 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62. 加大省部局共建中医药院校投入力度。（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等负责）

63. 将中医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64. 完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式。(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负责)

65. 改革完善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66. 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教育部负责)

67. 允许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十二)优化人才成长途径。

68. 通过学科专科建设、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和重大项目实施等,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和多学科交叉的中医药创新型领军人才,支持组建一批高层次创新团队。(国家中医药局、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

69. 支持中医药院校与其他高等学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70. 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国家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71. 制定中医师承教育管理办法。(国家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72. 经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的师承教育继承人,符合条件者可按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73. 大力培养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医药健康服务等技术技能人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74. 完善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办法,加大中医(专长)医师培训力度,支持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促进民

间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三)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75. 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76. 改革完善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注重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77.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院士评选等加大对中医药人才的支持力度。(中央组织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科院、工程院、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78. 研究在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单设中医药组。(工程院、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79. 研究建立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加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表彰,建立中医药行业表彰长效机制,注重发现和推介中青年骨干人才和传承人。各种表彰奖励评选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五、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

(十四)挖掘和传承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精髓。

80. 加强典籍研究利用,编撰中华医藏,制定中医药典籍、技术和方药名录,建立国家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国家中医药局、文化和旅游部、科技部、国家文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81. 研究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负责)

82. 加快推进活态传承,完善学术传承制度,加强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实现数字化、影像化

记录。(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83. 收集筛选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84. 推进中医药博物馆事业发展。(国家中医药局、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文物局负责)

85. 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负责)

(十五)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

86.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及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建立多学科融合的科研平台。(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87. 在中医药重点领域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一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88. 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框架下,研究设立国家中医药科技研发专项、关键技术装备重大专项和国际大科学计划,深化基础理论、诊疗规律、作用机理研究和诠释,开展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加快中药新药创制研究,研发一批先进的中医器械和中药制药设备。(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

89. 支持鼓励儿童用中成药创新研发。(科技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90. 研究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国家中医药局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参与)

91. 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创新，以产业链、服务链布局创新链，完善中医药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模式。（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92. 加强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负责）

93. 健全赋予中医药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的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权益保障机制。（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94. 改革完善中医药科研组织、验收和评价体系，避免简单套用相关科研评价方法。（科技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等负责）

95. 突出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求，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机制（科技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六）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

96. 将中医药纳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重要内容，实施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国家中医药局、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97. 推动中医中药国际标准制定，积极参与国际传统医学相关规则制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外交部负责）

98. 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外交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际发展合作署负责）

99. 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商务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100.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

健康委、外交部、商务部、国际发展合作署负责)

101. 研究推动现有中药交易平台稳步开展国际交易。
(商务部、国家中医药局、证监会、国家药监局分别负责)

102.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国务院港澳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103. 加强与台湾地区中医药交流合作,促进两岸中医药融合发展。(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台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负责)

六、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十七)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

104.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中医优势服务、特色服务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重点考虑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国家医保局负责)

105. 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106. 完善与国际疾病分类相衔接的中医病证分类等编码体系。(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107. 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国家医保局负责)

108. 通过对部分慢性病病种等实行按人头付费、完善相关技术规范等方式,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109.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积极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国家医保局负责)

110.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
(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111. 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负责)

(十八)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112. 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113. 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资力度，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114. 切实保障公立中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115. 鼓励地方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财政部、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参与)

116. 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九)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

117. 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职能，协调做好中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促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118. 各级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中西医并重，制定实施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要充分听取并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等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119. 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120. 依据中医药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省市县都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中央编办、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十）加强组织实施。

121. 推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将《意见》实施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中央组织部负责）

122. 围绕以较低费用取得较大健康收益目标，规划建设一批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鼓励在服务模式、产业发展、质量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123. 推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重点新闻网站等各类媒体加大对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传播普及，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广电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124. 进一步加强军队中医药工作，大力开展新时代军事卫勤新型中医诊疗装备研发和新药物、新疗法挖掘创新工作，持续深化基层部队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军队中医药整体保障水平。（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125. 少数民族医药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地方可根据《意见》，制定和完善促进本地区少数民族医药发展的相关政策举措。（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国家中医药局、国家民委分别负责）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19〕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谈判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任务，对于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促进临床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 2019 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尽快落地，保证广大参保患者能够如期享受到相关待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谈判药品挂网采购和支付工作

各省级医保部门要优化流程、加快进度，组织企业及时提交相关资料，按照《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 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9〕65 号）规定的时限将 97 个谈判药品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签订协议，医疗机构根据协议规范采购。

各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要根据新版目录调入、调出药品情况加快调整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制定结算管理办法，保证新版目录及时落地。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水平，在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总额控制指标时，要综合考虑新版目录药品增减、结构调整以及定点医疗机构特点等因素，合理测算基金支付额度，保障医疗机构和患者基本用药需求。

二、推进谈判药品及时进入定点医疗机构

各地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对谈判药品的配备、使用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指导各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及时配备、合理使用，不得以医保总额控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

由影响谈判药品配备、使用。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目录调入、调出药品情况，及时召开专门的药事管理会议，对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进行调整和优化。逐步建立医保药品目录调整与定点医疗机构药品配备联动机制，形成长效。

三、优化支付方式，做好待遇保障衔接

各地医保部门要科学测算、周密组织，在确保基金安全和药品合理使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支付方式。对适于门诊治疗、使用周期较长、疗程费用较高的谈判药品，可根据基金收支情况，通过纳入门诊特殊病种保障、探索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减轻患者负担。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探索长期处方政策，方便患者使用。对于与本次谈判前医保目录内原有药品相比性价比更高、可完全替代的药品，可采取措施鼓励替代使用。

四、加强管理监测，确保规范使用

各地要建立谈判药品使用情况监测机制，加强对谈判药品配备、使用和支付等情况的统计监测，2020年1-6月各省级医保部门每月汇总上报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完善谈判药品用药指南和规范，规范诊疗行为，促进合理用药。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同步加强用药管理，确保谈判药品合理、规范使用。

各省份要按要求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对进展缓慢、未按规定时限执行政策的省份，国家将适时督促通报。国家医保局将在全国选择部分统筹地区，对新版目录调整后药品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监测，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强化宣传培训，合理引导预期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营造各方面理解、支持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逐级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加强对各级医保部门、定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指导，及时引导和回应患者关切，稳

妥处置社会舆情。

六、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实施合力

谈判药品落地工作关系参保患者切身利益，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各地医保、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周密组织、扎实推进，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精细管理、密切跟踪进展，确保谈判药品平稳落地，把好事办好。各级医保部门要主动会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做好包括谈判药品在内的新版目录落地执行工作。遇有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医保局报告。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年12月16日

——来自国家医保局 2019/12/18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 耗材加成的通知

（苏医保发〔2019〕114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在宁省（部）属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9〕28号），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12月30日24时起，取消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单独收费医用耗材的差率和差额加成

政策，销售价格按实际采购价格执行，不得在实际采购价格之外，接受经营者给予的价格折扣或其他形式的折扣。

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将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财政适当补助等途径补偿。近期，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精心测算、履行价格决策程序后，分批、分类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具体价格调整方案另行下发。

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坚决贯彻国家有关加强医用耗材治理的决定，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加强跟踪检查，密切关注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非公立医疗机构是否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由非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来自江苏省医保局 2019/12/13

吴政隆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在守正创新中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12月17日，省长吴政隆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肯定了中医药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阐明了发展中医药的重大意义，对新时代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出了殷切希望，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中医药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孙春兰副总理的重要讲话，对中医药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安排部署。要认真学习领会，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定文化自信，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江苏特点，坚持中西医并重，在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中推动我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贡献。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群众所需所急所盼，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严格中医药质量监管、推进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强中医药系统队伍建设等方面下更大功夫，发挥好中医药在健康江苏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要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落实、压实责任，加强宣传、形成合力，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会议审议了关于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我省是全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省份，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和养老产业既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增长点，也是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着力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加快完善供给体系，着力提升供给质量，有效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不断满足多元化、多层次养老需求，提升老年人及其子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切实抓好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和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坚决守好安全底线。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贯彻落实工作，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谋划好明年工作，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自新华日报 2019/12/18

省医保局走进《政风热线》直播室回应群众关切

12月23日上午，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相伯伟、二级巡视员陈敏仁和相关处室负责同志走进《政风热线》直播室，就医保待遇、基金管理、异地就医等问题回应群众关切。

针对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个人负担较重的问题，相伯伟说，目前，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7850万人，已基本实现全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人数约2950万人，筹资水平较高；居民医保参保人数约4900万人，筹资水平较低，建立的初衷主要是保障大病住院，门诊保障水平相对较低，特别是对一些常见病和慢性病患者而言，个人负担相对较重。针对这个情况，今年医保部门专门建立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明确保障对象。凡是参加居民医保并符合“两病”诊断标准，确需采取药物治疗的患者，均可享受专项保障。二是明确用药范围。“两病”患者门诊降血压或血糖的药物，主

要是国家药品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三是明确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报销比例要达到50%以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不低于800元。同时，国家还通过带量采购等方式，推动降压、降糖药降价。通过提高待遇、降低药价这一“组合拳”，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门诊用药将得到较好保障。

针对异地就医问题，陈敏仁表示，为异地就医人员实现联网刷卡直接结算，是近年来医保部门的一项创新举措，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积极争取国家试点，于2017年4月第一批实现了与全国各省市所有住院费用刷卡直接结算。第二阶段是率先实现长三角门诊费用的直接刷卡结算。目前我省所有统筹区已经实现了与上海门诊费用的直接刷卡结算，并在积极推进与浙江门诊费用的直接结算。第三阶段是重点解决门诊慢性病和门诊特殊病种费用异地就医直接刷卡结算。明年，医保部门一方面将继续加快长三角门诊费用的直接结算。在实现与上海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的基础上，加快实现全省所有地区与浙江全域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的直接结算。同时也积极谋划与安徽实现门诊费用的直接结算。另一方面在推进各地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过程中，加大门诊慢性病和门诊特殊病政策和结算规则的统一，系统开发的提速，督促尚未实现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异地直接结算的地区加快进度，早日实现特殊病、慢性病的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

节目直播过程中，还就低保户医保优惠政策、医保定点药店不规范刷卡、短缺药品供应、特药管理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逐一回应了群众关切。

相伯伟最后说，大家对医疗保障工作高度关注，医保部门深感责任重大。从今天现场反映的情况看，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完善、重大改革的推进和医保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等方面，仍然是任重而道远，迫切需要进一步聚焦再发力。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医保部门将恪尽职守，开拓创新，全力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来自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19/12/24

南京医药完成并购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实现对江苏省市场网络的全覆盖

南京医药于2019年12月11日全面完成并购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实现对江苏省市场网络的全覆盖。

药品流通行业是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近年来，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对药品流通行业生态结构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两票制政策的实施、“4+7”带量采购政策扩容及扩面影响等均给医药行业各细分领域带来一定挑战。在原有的药品流通市场结构、渠道布局及供应链关系发生变化的同时，大中型药品批发企业借助政策契机，一方面深入调整业态结构，另一方面通过内生转型和外延并购，努力实现运营质量与效益双提升。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布局及整体网络建设的要求，为弥补公司在江苏区域徐州市市场的业务空白，进一步提升江苏市场覆盖率及南京医药品牌影响力，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全面完成并购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实现对江苏省市场网络的全覆盖。

恩华和润业务覆盖徐州一市六县，苏中、苏南部分及安徽与徐州接壤地区，其业务包括药品医院纯销、零售、现销快批及商业分销，可供药品、医疗器械达12000余个品规，2018年销售收入为11.90亿元，是中国医药商业百强企业之一（规模排名徐州地区医药商业企业第3位）、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企业、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第三方医药物流企业等。

南京医药是中国医药商业区域龙头企业，在华东区域市

场积累了丰富的医药商业运作经验、资源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在江苏省的销售收入在公司整体收入占比超过50%。通过并购恩华和润，南京医药一是深度布局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徐州市场；二是与中国精麻药领域龙头企业——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此次股权合作为纽带，未来可以开展更深层次的供应链合作、工业和商业企业间的品种合作（尤其在新品种上的销售合作），实现合作共赢；三是由恩华和润与南京医药苏北区域其他子公司资源联合，可以开展更广泛、更高效的基层客户配送服务、第三方物流业务以及实现在徐州市场的批零一体化协同发展。

2019年12月11日，恩华和润已在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南京医药现已直接持有恩华和润70%股权，恩华和润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也已组建完成。恩华和润将以此次加入南京医药大家庭为契机，在三方股东的资源协同和共同努力下，坚定信心、奋进克难，积极探索并拓展新医改环境下的发展思路和业务模式，努力以新的业绩和有质量的发展回报股东，助力南京医药进一步巩固在区域市场的医药商业龙头企业地位！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员 李伟珍

常熟市建发医药成功举办新版《药品管理法》知识竞赛活动

12月7日，由常熟市建发医药批发和连锁公司联合主办的新版《药品管理法》知识竞赛在梅园宾馆顺利举行，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科科长郑江，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林元、党总支书记孙晶、副总经理蒋继业，零售连锁公司副总经理蒋建鸣参加了本次活动。来自批发和连锁的质量管理机构担任本次竞赛活动的裁判组，主持人由采购部高菊担任。

竞赛活动伊始，建发医药党总支书记孙晶介绍了本次大赛的背景，向参加本届竞赛的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致以衷心的感谢，对参赛单位、裁判组及选手表达诚挚的问候。

随后，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科科长郑江为本届竞赛致辞，对建发医药举办这种形式的竞赛活动表示赞赏，他具体介绍了《药品管理法》新版与旧版在某些条款中的区别及需要高度重视的关键点，并鼓励各参赛队员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为了此次知识竞赛，批发与连锁公司优中选优，共组成5个参赛队，队员们个个精神抖擞、信心饱满的投入到紧张的比赛，最终通过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等各环节的层层考验，原本落后的连锁三队在张丽亚的带领下经过激烈角逐，最终获得本次知识竞赛的一等奖。比赛在观众互动环节的热烈气氛中圆满结束。

本次活动，落实了董事长黄林元提出的全面依法经营，严格学法、守法、护法的要求，开启了企业全员学习新版《药品管理法》的序幕，为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通讯员 陶韧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